

社会风险研究的个体视角：风险差异和风险管理

张 萍

摘 要：个体风险应成为社会风险研究的重要视角，其中风险差异是个体风险分析中的核心问题。以现实性和群体性为维度，风险可以划分为个体的现实性风险、个体的非现实性风险、群体的现实性风险、群体的非现实性风险四大类，其中群体性程度高、现实性强的风险问题尤其要引起高度关注。风险分配的差异是群体性差异，也是风险伤害的程度性差异。社会所属群体不同，风险认知能力不同，风险承受力强弱有别，表现出来则是理性应对与非理性行为的显著差异。因此，个体风险管理是现代风险管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需强化每个社会个体的风险责任感，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教育，引导人们做出积极的理性的风险回应。

关键词：个体视角；风险差异；风险管理

随着风险社会的推进以及社会结构的进一步分化，风险的个体化趋势日益明显，风险的差异化发展也愈发鲜明。有鉴于此，重视从个体视角观测和分析风险，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个体风险：社会风险研究的重要视角

社会研究中整体主义方法论与个体主义方法论为我们提供了看似矛盾、实则相得益彰的两种分析视角。按照韦伯的观点，对于社会生活中各类问题的研究，其认识基础应是“一个或更多的分散的个体的人的行为”。^①从个体视角进行研究，以及由此发展起来的类型学工具，其意义和价值在韦伯的经典著作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示。从个体角度研究风险，关注风险的个体性差异以及不同个体的风险差异性，对于正确认识风险、准确预测风险以及有效管理风险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第一，在所有的人类风险中，个体风险是最为基本的风险，它不仅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经常、普遍面对的问题，而且也是其他共同风险（社会风险、公共风险、国家风险）的基本表现形式。个体风险是构成当代社会整体风险的基本元素。重大的社会风险，无论是哪一类型，都会首先以个体的、小规模的形式出现，因而对社会风险的研究必须建立在对个体风险的分析、考察之上，正所谓“察于毫末”。基于个体视角的风险

分析是整个风险社会研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事实上，个体视角是风险理论大师们早期研究的切入点。在20世纪80年代，乌尔里希·贝克在他的名著《世界风险社会》中，多处讨论了风险社会的“个体化”问题。贝克认为，个体化是“风险社会的主题之一”，它是“一个结构的概念”，“是制度化的个人主义”，它“暗示着一种生活方式”。^②在对风险社会的深入分析中，贝克提出了“从传统语境意义上的社会形式与义务中脱离”、“传统安全感的丧失”及“新社会形式与义务的重整”所谓“三重个体化”这一重要理论。^③同样，吉登斯的现代性思想也深刻地触及了现代社会中在个体层面上的风险问题。在他的宏大的“反思”构架中，首先着眼的就是“传统控制丧失，日常生活被重构，个体被迫在多样性中进行选择”。^④在吉登斯的《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这本书中，充斥着对“生存孤立”的社会个体的讨论，他还用大量篇幅探讨了关于个人生活中人际关系、亲密行为的变迁以及个体的“反思规划”等问题。此后，吉登斯关于现代人的“本体性安全”、“存在性焦虑”的论述，也是从个体视角切入，进而转至制度、文化层面的分析。简而言之，个体视角的风险研究，在经典作家的理论线索中是清晰可寻的。

第二，个体风险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提高对社

作者简介：张萍，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81）。

①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Vol. 1, p. 13.

② [德] 乌尔里希·贝克 《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页、第25页。

③ [德] 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156~168页。

④ [英] 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5页。

会整体风险的预测。风险的生成、演变、激化或消解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对这种规律的探寻就是要建立在大量的个体研究基础上。研究者们公认,风险是个主观认知度很高的概念,而观测调查主观认知领域的现象和问题,是无法脱离微观视角的,只有准确了解了社会个体的不同风险感受、不同风险评估及其可能做出的不同应对行为,我们才能发现在一个个社会个体身上蕴含着的、可能出现积聚和转化的巨大社会风险,从而准确地把握整个社会的风险走势,预测风险引发的社会危机程度。也就是说,对各类表现为个体风险的现象和问题进行大量的、深入的实证研究,是对社会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的可靠前提。

目前国内有关风险预测的研究已经构建了多种指标体系。对于预测,学者们见仁见智,其争议主要集中在各类数据取舍、权重比例及其相互关系等方面。笔者认为,对风险的预测,还需要结合个体视角,针对不同社会个体的风险类型差异和风险应对行为差异进行具体分析。个体视角的预测分析优势有两点。其一,客观反映风险在不同个体身上的差异性。很明显,生活中面对同样的风险问题,不同的个体会会有不同的感受,做出不同的反应,不同的反应又会极大地影响风险聚集的强度及其表现形式。个体视角研究侧重分析和区别风险事实的不同类型、不同认知和不同反应,利于更准确地把握社会风险的结构、重点和严重程度。其二,有利于观测和发现风险的生成演变过程。个体视角善于跟踪风险由小变大、由潜渐显的演变,关注风险如何从微观层次产生,如何以个体形式首先表现出来,又如何向宏观层次渐次扩展、传递与放大,最终聚合成为大规模的社会整体风险这一过程。由此可见,在挖掘风险酝酿、积聚与爆发的内在机制方面,个体视角、微观视角、过程视角具有明显的优势。只有将有关风险测量的宏观数据,与人们的行为反应研究以及风险过程分析结合起来,才能提高风险预测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第三,从个体角度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教育,提高个体的风险管理能力,是社会风险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风险管理既是一个宏观层面的社会问题,也应是一个个体的、微观层面的问题。每个社会个体都可以而且应该为社会风险分担一定的责任,提高人们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责

任感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从对不同个体的分析入手,在理解和把握不同人群的风险差异的基础上,有重点地、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教育,由此尝试构建社会风险治理的长效机制。而且,个体风险管理操作性更强,成本更低,是应大力推进的风险治理途径。

第四,风险作为现代社会的核心特质,“原有的风险视角需要被拓展和丰富,以适应不断流变的状态与行为(shifting states and performativities)”。^①对于风险研究来说,关注个体层面的风险研究,即抓住风险的差异性这一关键特征,将有效解决有关研究中宏观与微观相互脱离、主观与客观彼此孤立分析的弊端,从而有助于我们透视和把握社会风险问题的基本动向和持久走势,也有利于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综合优势的发挥。立足个体视角,全面反映社会个体所感受到的极为生动的风险问题,探索其中既带有普遍性、又带有差异性的规律,开辟了风险研究新的天地,有利于风险研究的深入和拓展。

第五,强调把个人风险作为研究风险问题的着眼点和出发点,重视解决个体风险问题,学术研究的重心转向对人的关注,突出了“人的风险”在国家风险和社会风险中的核心地位和基础意义,这也是与“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相一致,在实践中将推动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风险差异:个体风险研究的重要内容

研究现代社会中的风险问题,需要以风险类型划分为基础,重点分析风险分配差异、风险承受力差异以及风险应对差异。

(一) 风险类型差异

对于风险类型,早期研究者曾简单地归为内在风险和外部风险两大类。^②近年来的研究中,关于风险类型划分学者们的观点不尽相同。芭芭拉·亚当、约斯特·房龙将其分为人为风险和自然风险两类;斯科特·拉什将其分为社会政治风险、经济风险、自然风险三类。^③在我国学者研究中,有将风险分为自然、健康、社会、经济、政治、环境、技术等七个类型^④也有将其粗略地划分为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三个类型^⑤还有学者依据风险事件的性质划分为公共

① John Tulloch and Deborah Lupton, *Risk and Everyday Life*,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03, p. 133.

② [英] 吉登斯 《失控的世界》,周红云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2~23页。

③ [英] 芭芭拉·亚当等 《风险社会及其超越》,赵延东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14页、第72~73页。

④ 刘燕华等 《风险管理——新世纪的挑战》,北京:气象出版社,2005年,第11页。

⑤ 宋林飞 《中国社会风预警险系统的设计与运行》,《东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突发事件、资源短缺、公共物品涨价、个人生活中可能发生的非预期性事件，以及个人退休后的生活质量和养老负担等五大类。^①

除了上述以内容或属性特征来做类型区分之外，尼古拉斯·鲁曼提出了描述风险的“三维标准”，即现时维度、物质维度和社会维度。^②受此启发，笔者将现实维度和物质维度凝练成一个综合的现实性维度，结合风险存在范围（群体或个体）的考察，提出风险类型区分的两大维度——现实性维度与群体性维度，此二者最能凸显风险类型的差异。具体来说，从风险的影响范围来看，风险主要可以分为个体的和群体的两个层次；从表现方式来看，风险既可能是具体的、物质的、有形的，即现实的状态，还可能是抽象的、精神的、无形的，即非现实的表现形式，因而风险可以划分为个体的现实性风险、个体的非现实性风险、群体的现实性风险、群体的非现实性风险四大类。这样，确定了风险划分的核心标准，各种风险表现就可以确定其所属基本类型。如社会治安、食品安全、生态资源问题以及教育、医疗等公共物品供应不足、价格不稳等都是群体性、现实性比较强的风险问题；而失业、患病、家庭变故、养老负担等首先体现在个体层次，同时现实性特征很明显，属于个体的现实性风险。相对应的，社会诚信缺失、社会规范失效、社会污名化、潜规则流行等则是具有非物质的表现形式、相对而言非现实、非具体，但具备群体性特征，故划为群体的非现实性风险；而情感变故、心理失衡、个体失范、信仰缺失等则是个体的非现实性风险的一些表现。

作出上述类型划分的意义有两方面。其一，明晰现实生活中风险表现的不同类型，突出重点，抓住那些群体性、现实性更明显的风险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研究和解决。已有研究证实，民众对风险感知最强烈的问题均集中在群体程度较高、现实性也较强的社会问题上，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经济危机（被选比例达到26.9%）、公共卫生事件（25.4%）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23.6%）。^③其二，关注风险类型间的相互转化及其过程。毫无疑问，风险从来都不是稳定的、固态的形式，流动变化是其本质特点之一。对社会风险的相对稳定期的把握是必要的，但更主要的是要抓住风险累积、加剧、扩大，甚至逐渐向

群体风险类型聚合、变化的过程，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一般条件下、一个时期内，社会生活中的风险首先是以个体的、现实的形式表现出来，此时这些问题就应纳入研究的视野，进行跟踪分析。一旦处置不当，这些潜伏于日常生活中的，以个体形式表现出来的风险问题就会扩展到群体层面，非现实的风险也会通过现实的风险形式显现出来，并在社会放大机制的进一步作用下，导致重大社会问题或社会危机爆发。所以，风险类型的区分是深入研究风险类型之间的转化及其过程和机制的重要理论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我们还要着重分析以下几个问题。

（二）风险分配差异

现代社会，人人都在面对风险。但在实际生活中，风险面前却非“人人平等”，社会风险的实际分配是具有明显差异的。对于这一现象，早期研究者曾予以揭示“风险分配的历史表明，像财富一样，风险总是附着在阶级模式上的，只不过是颠倒的方式来进行：财富在上层聚集，而风险在下层聚集。就此而言，风险似乎不是消除而是巩固了阶级社会。贫穷会招致不幸的大量风险。相反，收入、权力和教育上的财富可以购买安全和免除风险的特权。”^④近有我国学者研究也认为，具体风险的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同阶级、阶层的分化同构，强化了后者的分化，并指出财富分配逻辑与风险分配逻辑“在我国存在着复杂的互动”。^⑤

风险在社会各个群体的分配不均衡是显著而普遍的。这种分配差异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风险分配的差异是群体性差异，是阶层性差别，是体现在整体意义上的区别而非具体事务性的差别。在社会生活中，社会下层人群承担了更多的社会风险，他们更有可能摄入有毒食品、劣质水和空气，也更有可能受到失业的威胁、职业病侵害，他们被迫接受高风险的生存环境。其二，这种风险分配的差异也会经常体现为风险伤害的程度性差异。如社会特权阶层凭借其财富和权力的优势，可以购买相对的安全或规避风险的特权（包括更安全的住所及高额的保险等），从而将同一风险情势对自身的损害降至最低。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特权阶层甚至可以寻找途径转嫁风险，而社会下层则是自始至终难于摆脱高风险境地的命运。

①杨敏《个体安全：关于风险社会的一种反思及研究对策》，《思想战线》2007年第4期。

②Niklas Luhmann, *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ldine Transaction, 2005, p. 51.

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等《中国城市居民危机意识网络调查报告》，2006年，<http://www.docin.com/p-32636294.html>.

④[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36页。

⑤李友梅《从财富分配到风险分配：中国社会结构重组的一种新路径》，《社会》2008年第6期。

上述几点向我们揭示,在接受“风险成为现代社会本质特征”这一理论描述时,我们的研究还要重视这样一个社会事实,即差异性分配也会导致差异性生存,这是社会不公正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这种新的不公,是在我国传统的风险治理机制(如计划经济体制、单位制)日益弱化,而现代风险治理机制尚未健全的背景下出现的,造成我国社会风险形势中更为复杂的局面。这也要求我们的研究引入微观视角,重视风险分配的差异,不仅要剥离出真正受损的人群,而且要对同一风险情势下,不同人群的受损程度进行甄别。

(三) 风险认知差异与风险承受力差异

不同人群对社会风险的认识和感知能力差异同样是极其显著的。通常呈现出来的规律是,社会弱势群体认知能力差,社会强势群体认知能力相对较强。如对于食品安全事件,人们的感知差异就很巨大。已有初步研究表明,风险认知差异的影响因素有:城乡因素、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社会信任(包括对政府、专家、市场几个方面)等,同时个人经历以及风险事件与个人的直接关联程度,也影响了人们的认知情况。^①与风险认知能力相关,风险承受力差异也十分明显。对于风险承受力差异,西方学者做了不少探索。有学者指出,风险承受力(risk-taking)与人们对风险的认知、个人能力和需求以及个人的“无知程度”、误区(ignorance)有密切关系。^②显然,社会风险的发生频率、烈度和范围直接与社会个体的风险承受力有关,因此不同社会个体风险承受力的差异是一个需要比较并加以认真研究的课题。

对于风险承受力,贝克认为是与“文化定义”及“生活的标准”密切关联的。“风险直接和间接地与文化定义及一种可接受的或不可接受的生活标准相联系。因此在风险社会中,我们必须问自己的问题是:我们想怎样生活?”^③笔者认为,所谓不同的生活标准,至少有两方面涵义,一是人们对生活期待的高限,二是人们可以忍耐的最低限度。这两个标准会因文化背景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不同而相去甚远。在特定社会条件下,社会个体的风险承受力差异可以通过有效的测量来进行对比(具体的测量技术及指标容

他文细述)。定量分析在这里将有用武之地。基于这些测量数据,我们可以把社会个体的风险承受力大致划分为五个层次,即强风险承受力、较强风险承受力、一般风险承受力、较弱风险承受力以及低风险承受力。这五个层次的风险承受力差异结合不同个体面对的社会风险类型差异,就能清晰地展示不同人所处的社会风险状况。

(四) 风险应对方式差异

“对于人在风险陷阱中的行动都没有规定,但是存在完全对立的文化反映。在不同界限和时段内,默然和恐慌骚动常常突然地、极端地交替着。”^④贝克这一论断早已向我们揭示了研究不同风险应对方式及其影响因素的重要价值。西方学者在这方面也走在了前面。通过一项对英国和澳大利亚134位居民的面对面访谈,研究者得出结论:风险反应明显受到年龄、性别、职业、民族的影响。^⑤但也有研究者反对把性别视为一种影响因素。他们在考察了“复合环境下(这里被定义为在决策者认知能力范围内所能接受的相关信息)不同决策者的应对差异”时,认为性别对决策的影响并不直接,这是因为“决策支持体系(decision support system)”的影响是矛盾而不确定的。^⑥而卢曼的研究表明,一个人是否是某组织成员,决定了人们的风险应对行为不同。^⑦还有研究指出,面对不同的风险类型,人们对专家的依赖程度不一样,应对方式不同。如对环境危机中,农业工人和农场主就会更明显地依赖专家、听从专家意见。还有学者从疯牛病危机中分析了人们的社会地位及地理区域的不同导致了人们风险概念不同、应对方式不同等。

在我国,人们对风险的应对方式研究还比较缺乏,更缺乏有效的测量工具。这里笔者先就风险应对方式进行理论上的划分。从反应的方式来看,风险应对行为可以划分为理性应对行为和非理性应对行为两种;从反应的范围和规模来看,可以分为个体层次的应对以及群体层次的应对。归纳起来,社会风险的应对方式可以分为四大类,即个体的理性反应行为、个体的非理性反应行为、群体的理性反应行为、群体的非理性反应行为。所谓群体理性应对行为,如正常渠道反映、呼吁,有序组织自救等,非理性群体应对则是采取群体极端行为,如骚乱、哄抢等等,而自

①卜玉梅《风险分配、系统信任与风险感知》,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②John Tulloch and Deborah Lupton, *Risk and Everyday Life*,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03, p. 133.

③【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9页。

④【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2页。

⑤Johnnie Johnson and Alistair Bruce, *Decisions: Risk and Reward*,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08, p. 132.

⑥Johnnie Johnson and Alistair Bruce, *Decisions: Risk and Reward*,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08, p. 117, p. 127.

⑦Niklas Luhmann, *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ldine Transaction, 2005, pp. 187~188.

觉规避行为、自强行为等就属于个体的理性应对，反之则表现为个体的极端行为。

风险应对方式差异的影响因素与前文列举的诸要素有较强的一致性。其中，个体的社会地位以及个性心理特征是相对的常量，而个体的认知水平是较具有弹性的一个变量，也是能直接作用于行为的重要因素，是应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常言道，“有备而无患”，即是指当一个人对所面对的风险有一定的认识和心理准备，也就意味着事实上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提高，以及理性应对水平的相应增加。因而，在提高社会个体的风险认知上下工夫，是较为有效地控制非理性行为发生的重要手段。

总之，在对风险类型做出基本区分后，风险分配差异、认知差异、承受力差异、风险应对行为差异就是我们在分析、研究个体风险问题最重要的几个方面。这些数据都可以通过科学的抽样调查获得较为准确的客观资料，这对于我们的监测和研究无疑具有更为直接而具体的价值。为此设计科学有效的、动态的针对社会个体的风险测量工具是非常必要的。特别是群体的非理性应对行为的出现有着重要的发生机理，值得我们更进一步探究。

三、个体风险管理：

社会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石

个体风险管理是社会风险管理的基础。由国家作为单一主体对社会风险进行管理的局限性已很明显，众多学者对这一问题已有深入的阐述，并倡导建立以国家为主体的多元风险监管体制。而有效的个体风险管理，才能使社会整体的风险管理落到实处。

第一，重视针对不同类型的个体开展有重点、有差异的风险教育，提高风险认知水平。众所周知，风险教育是风险管理中的首要一环。让公众了解风险是普遍的，是一种客观存在，是现代社会的核心特征之一，消除公众对风险的盲目恐惧或盲目乐观两种不良倾向，应成为日常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让公众对生活中无处不在的风险具有一定的意识和警觉，是风险教育的重要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是要强调重点，强调对重点风险问题、重点人群进行风险教育。二是要有针对性，不能千篇一律。风险教育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需要考虑不同的受教育群体，相应地调整教育内容和教育风格。比如对一部分人群，要打破其习惯性的高稳定期待，而对另外一些人

则是要解决其茫然跟风的问题，不同类型的个体需要的是不同的教育内容；三是要引导公众理性地分析生活中的问题，对社会和政府保持信心，避免少数公众对风险产生过度敏感，从而树立风险社会背景下的适当的生活稳定标准。总之，风险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求每个人都把适应风险看做是常态存在的社会现实，这是提高公众的风险认知水平、自觉防范、理性应对的重要基础条件。

第二，强化每个社会个体的风险责任感，让每个社会成员都成为社会风险的一种承担主体。应该看到，社会风险管理不仅是政府一方的职责，它必须是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的问题。社会风险管理需要有更多的主体参与，政府、企业、第三部门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对社会风险的管理负有责任，都有权利和义务参与社会风险管理。^①个体对社会风险责任的承担将有效分散风险压力，对缓解社会风险、降低其激化的程度乃至遏制危机的爆发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要让全社会意识到，风险防范，个人自身是第一关。强化“风险共担”意识，是社会风险治理的有力措施之一。不仅如此，“风险共担”意识的培养还可以成为社区整合的强有力基础。事实上，社会成员在应对风险中具有强大的潜力，这种潜力的挖掘需要通过强化每个社会个体的风险意识、风险责任来实现。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公民个体风险责任意识的逐步提高，应对的理性化程度也会随之提高，整个社会的风险应对能力也会相应提高。

第三，引导个体做出积极的理性的风险回应。如加大力度鼓励人们通过加入社会保险体系，以帮助自身抵御和应对诸如疾病、失业等风险问题；同样，为有效防止公共物品供应出现问题，应对策略之一也包括促使每个社会成员行使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及监督之权。概言之，积极地引导人们把自身生活中的各种风险问题与自己的认知、参与、责任紧密联系起来，增加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理性，这对消弭重大社会风险隐患具有特殊的意义。

综上所述，个体风险管理是现代社会的风险管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公共风险管理必须和个体风险管理相结合，方能更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在当代社会风险的管理实践中，个体风险管理大有可为。

（责任编辑 廖国强）

^①林兴发 《当前中国的社会风险及其治理》，《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